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RVSOWUD9





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4]1009 号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准审字[2024]109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嘉寓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2021 年 5 月，嘉寓股份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公司）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洁能公司）签署了《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由辽宁节能公司承接上述总装机容量为 150MW 的风电场 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5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朝阳



洁能公司发出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并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要求辽宁节能公司根据诉讼请求进行赔偿。截至收到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日，辽宁节能公司累计确认项目完工率为 67.10%，本年度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 PC 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等与项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但因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我们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嘉寓股份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4,783.31 万元、-7,470.71 万元、-150,225.46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8,4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9.23%，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嘉寓股份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被查封，并有大量借款逾期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嘉寓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嘉寓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这些事项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嘉寓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



要性水平，金额为 907.68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说明一（一）所述，因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嘉寓股份公司本年度确认的 21,854.36 万元收入，我们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错报不会影响嘉寓股份公司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嘉寓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



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一（二）所述，嘉寓股份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已经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4,783.31 万元、-7,470.71 万元、-150,225.46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8,4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9.23%，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嘉寓股份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被查封，并有大量借款逾期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运营构成较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嘉寓股份公司积极应对，拟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开拓，推动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发挥公司新能源区域管理及资源优势，加大光伏组件业务及光伏 EPC 项目的承接力度，有序拓展“光热+”清洁取暖业务；（2）持续加强资产管理力度，提高资产流动性，进一步细化应收款项的分类管理工作，全面调动员工积极性，全员清收，继续通过诉讼等强制措施加快工程款回收，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差的资产进行剥离，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不排除可能采取以物抵债方式支付相关款项，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3）优化管理架构，整合优化资源分配，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强化岗位绩效考核，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成本费用；（4）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新能源业务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等，以此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嘉寓股份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嘉寓股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嘉寓股份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嘉寓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嘉寓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嘉寓股份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嘉寓股份公司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田雍, 韩峰, 韩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及时报告; 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出资企业资产审计、净资产审计; 依法从事国家出资企业所出资企业(含所出资企业下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所出资企业的审计;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出资额 16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23年12月26日

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报告附件专用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0-24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4021974102435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700129
 注册日期: 2012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16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登记
Registration

王健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2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y **08**^m **21**^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方美玲
证书编号: 110001700220



方美玲

年 /y 月 /m 日 /d